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持续规范公司运作行为，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轨道交通、航天航空、核工业三大国家战略性行业领域，紧密围绕整体战略目标，稳步推进改革创新，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市场拓展、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实施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积极践行服务国家战略，保障“一带一路”重大铁路工程运行安全，参与北京冬奥会重要交通线智能化建设工程；积极参与核工业强国建设，全面推进核工业项目实施；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为重点宇航项目提供专业保障。

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21,632.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37%；同时资金回笼较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8.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3.00%；所有者权益总额 164,026.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9%，实现了一定的经营积累。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830.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9%。其中，智能测控仿真系统和微系统与控制部组件收入 64,871.33 万元，同比增长 17.59%；核工业及特殊环境自动化装备收入 40,957.44 万元，同比增长 23.83%；铁路车辆运行安全检测及检修系统收入 23,002.01 万元，受国外疫情影响，部分国际业务工程进度放缓，收入同比下降 8.99%。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 2021 年度大幅加大了研发投入，促进部分核心业务转型，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2021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总结

（一）研究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行业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策略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确定未来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着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二）调整公司组织机构

为更好的促进公司各业务融合发展，进一步促进公司铁路业务板块高质量、高效率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2021 年度公司设立铁路业务事业部。调整组织机构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为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强公司治理，按照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结合康拓红外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落实了管理人员在处理公司事务时“程序合法，操作规范”的工作准则，公司决策程序更加规范，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四）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鉴于募投项目“顺义航天产业园卫星应用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和“智能微系统模块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轩宇空间实施，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以增资方式向轩宇空间注入募集资金 18,451.10 万元，保障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审议通过 30 项重大议题，形成了多方的和谐共识。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日常工作决策等方面工作。通过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步开展，具体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21. 关于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2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3.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25.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8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2月13日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四、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一) 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根据公司经营形势和发展需要，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 14 项重大议题，通过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具体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决议，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均严格执行了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收益权的落实。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并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1 年度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进行系统的战略规划研究和调整，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规范运行。2021 年度召开四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严格把关，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1 年度召开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进行审核，保证薪酬决策程序合法，发放标准合理，激励机制到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发展现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1 年度召开两次会议，对拟选举董事和拟聘高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使公司董事选举和高管人员聘任程序符合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通过各位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的共同工作，董事会较好地把握了公司的发展方向 and 重大决策，很好的完成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工作任务。

六、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贯彻和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文件精神，继续围绕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稳步推进改革创新

董事会将扎实推进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持续推动改革发展走深走实，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董事会将系统谋划公司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顶层架构，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互动，推动各业务板块围绕智能装备领域形成联动互补的局面。

（二）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

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切实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推动公司管理向规范化发展，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有力的基础。

（三）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

董事会将落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改革三年行动要求，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有效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重点围绕中长期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 6 项职权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

（四）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同时，公司将以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五）继续提升董事、高管履职能力

积极组织董事、高管人员参加各类培训，一方面提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另一方面提升业务能力，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

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2022 年度,工作艰巨、繁重,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指导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